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COSMOS MACHINERY ENTERPRIS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

有關出售待售股份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待售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以代價出售待售股份予買方，而買方有條件同意以代價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與負債已於本集團的賬目內綜合入賬。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目標集團的任何權益，以及目標集團的各成員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葉先生的兒子，而葉先生為目標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股東，故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買方為葉先生的聯繫人，故屬《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一項《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i)買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買賣協議；及(iii)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依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出售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出售事項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一項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建議就出售事項獲取來自鄧燾先生及其聯繫人（即一組密切聯繫的股東）的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的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iii)《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以代價出售待售股份予買方，而買方有條件同意以代價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

訂約方

- (1) 賣方；及
- (2) 買方。

標的事項

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5,200股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2%）。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擁有52%權益及葉先生擁有48%權益。

代價

買賣待售股份的應付代價為52,993,165港元，並由買方向賣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於簽訂買賣協議時已支付2,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23,000,000港元；及
- (c) 於完成日期支付代價餘款27,993,165港元。

代價乃賣方及買方經考慮(i)協榮二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評估公平市值為約76,627,000港元；(ii)目標公司持有物業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五日的經評估公平市值為11,400,000港元；(iii)目標集團的資產與負債；及(iv)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經公平磋商後而定。

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以下條件：

- (a) 買方支付訂金；
- (b) 取得一切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交易而言屬必要的同意；
- (c) 於及截至完成日期，概無發現於買賣協議的買方保證或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或引起事宜而可能致令或致令該等保證在重大方面具失實、不準確或誤導成份；
- (d) 於及截至完成日期，概無發現於買賣協議的賣方保證或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或引起事宜而可能致令或致令該等保證在重大方面具失實、不準確或誤導成份；及
- (e) 已遵守根據《上市規則》就履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獲取股東批准(如需要)。

除上述第(a)、(b)(有關買方須取得的同意)及(c)段條件可獲賣方豁免，及上述第(b)(有關賣方須取得的同意)及(d)段條件可獲買方豁免外，概無條件可獲豁免。

若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賣方及買方書面同意的其他較後日子）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有權豁免尚未完成條件的訂約方可全權酌情選擇(i) 豁免尚未完成條件及按訂約方可能同意就未達成條件的條款而繼續進行完成，或(ii) 通知另一訂約方終止買賣協議。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其他訂約方書面同意的其他較後日子）於賣方辦公室進行。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目標集團的任何權益，以及目標集團的各成員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i) 機械製造；(ii) 機械租賃；(iii) 塑料製品加工及製造；(iv) 印刷線路板貿易；以及(v) 工業消耗品貿易的業務。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買方

買方為香港居民及葉先生的兒子。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及由賣方及葉先生各自擁有52%及48% 權益，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活動。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印刷線路板貿易業務。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乃基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附註)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附註)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	10,682	8,272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	9,347	6,339

附註：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註冊成立，故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數字僅反映協榮二葉（國際）株式會社及其附屬公司（即目標集團全體成員公司，目標公司除外）。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數字則反映目標集團全體成員公司，包括目標公司。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全部股權的公平價值為約90,768,000港元。

出售事項的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目標集團的任何權益。目標集團的各成員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自此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於完成後，本公司預期將錄得盈利約2,915,000港元。該盈利乃基於代價減去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淨值及重新分類滙兌儲備，按本集團佔目標公司權益的52%估算得出。有關出售事項的實際損益將於完成後評估及有待審核。

本集團預期自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日常營運資金及／或任何可能出現的未來投資機會的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本集團已完成出售其印刷線路板加工業務。董事會對印刷線路板貿易的業務前景並不樂觀，而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退出此業務的機會，並讓本集團將其資源集中於更具正面現金流潛力的其他業務板塊，從而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鑒於上述，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但出售事項的條款及細則乃依正常商業條款，而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以及已就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葉先生的兒子，而葉先生為目標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股東，故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買方為葉先生的聯繫人，故屬《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一項《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i)買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買賣協議；及(iii)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依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出售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出售事項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一項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書面批准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繫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則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由在該股東大會上合共持有投票權50%以上的一名股東或一組密切聯繫的股東所給予的書面股東批准可獲接納，而毋須召開股東大會。

鄧燾先生連同其聯繫人，有權就450,813,46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30%）行使投票權。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small>(附註1)</small>
鄧燾	4,950,005	0.57
鄧燾及梁以薇 <small>(附註2)</small>	226,000	0.03
堅達有限公司 <small>(附註3)</small>	3,460,406	0.40
Saniwell Holding Inc. <small>(附註4)</small>	36,250,000	4.20
大同機械（控股）有限公司 <small>(附註5)</small>	235,802,600	27.36
Tai Shing Agencies Limited <small>(附註5)</small>	170,104,452	19.74
總計：	450,813,463	52.30

附註：

1. 所有百分比乃取整至兩個小數位。
2. 梁以薇女士為鄧燾先生之配偶。
3. 堅達有限公司由 Fullwin Limited 擁有約99.999% 權益，而其由鄧燾先生及其配偶各自擁有50% 權益。
4. Saniwell Holding Inc. 作為The Saniwell Trust的受託人（其受益人包括鄧燾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及Saniwell Holding Inc. 由鄧燾先生擁有約57.14% 權益。
5. 大同機械（控股）有限公司為高度發展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及Tai Shing Agencies Limited 為高度發展有限公司の間接附屬公司。高度發展有限公司由(i) 協生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25.06% 權益，而其由Saniwell Holding Inc. 擁有94% 權益；及(ii) 友昌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30.25% 權益，而其由Saniwell Holding Inc. 擁有約57.42% 權益。

本公司建議就出售事項獲取來自鄧燾先生及其聯繫人（一組密切聯繫的股東）的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的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iii)《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進行出售事項的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出售事項項下之最後一項條件（除表明該等條件將於或截至完成時達成外）獲達成或豁免的營業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賣協議項下的待售股份的應付代價為52,993,16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訂金」	指	代價的一部分，金額為25,000,000港元，即(i)買方於簽訂買賣協議時支付2,000,000港元，及(ii)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23,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買賣待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或賣方及買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葉先生」	指	葉嘉信先生，為買方的父親，以及目標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葉建強先生，為葉先生的兒子；
「買賣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由賣方及買方簽訂的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賣方於目標公司持有的5,200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2%；
「賣方」	指	致騰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致興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即(i) 協榮二葉(國際)株式會社、(ii) 協榮二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iii) 協榮二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iv) 協榮二葉電子(蘇州)有限公司、(v) 協榮二葉エンジニアリング株式会社及(vi) 協榮二葉科技(泰國)有限公司*(KFE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鄧燾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鄧燾先生及鄧愚先生兩位為執行董事，簡衛華先生一位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楊淑芬女士、林國明先生及李偉業先生三位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